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 48 号）



##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_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配股价为 $A$ ，配股率为 $K$ 。

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全部由金域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

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金域实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金域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分别持有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68.44%、19.17%的股权，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西藏誉曦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35,876.4349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5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域实业在本次发行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00,000股，全部由金域实业认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域实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7.76%的股份，安吉、安怀略直接持有及通过金域实业间接持有信邦制药合计25.05%的股份，西藏誉曦持有公司17.70%的股份。

鉴于上述，本次发行后，金域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安怀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

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预案“第五章”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目录

<b>公司声明</b> .....	<b>1</b>
<b>特别提示</b> .....	<b>2</b>
<b>释义</b> .....	<b>8</b>
<b>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概要 .....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4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14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	15
<b>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b> .....	<b>16</b>
一、基本情况 .....	16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三、金域实业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	16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17
五、金域实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1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	19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9
<b>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b>	<b>20</b>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20
三、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21
四、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21
五、限售期.....	22
六、相关费用的承担.....	22
七、利润的安排.....	22
八、陈述与保证.....	22
九、保密.....	23
十、违约责任.....	23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4
<b>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b>	<b>26</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27
<b>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29</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b>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6</b>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39
<b>第七章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b>	<b>43</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46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7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9

## 释义

发行人、信邦制药、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8日
发行对象、金域实业	指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开医药	指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盛远医药	指	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为科开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中肽生化	指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永生物	指	康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誉曦	指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XIN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安怀略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交所、信邦制药、002390.sz
股本总额	1,667,228,611股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	0851-88660261
传真	0851-88660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593915G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bang.com
电子信箱	xinbang@xinbang.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企业集团内统借统还业务；医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养老康复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医疗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医药行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

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老龄化趋势逐渐加大，医疗行业的需求在不断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01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及《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政策陆续出台，明确了行业发展方向，加大了社会办医支持力度，鼓励医药企业研发创新，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此同时，“4+7”带量采购<sup>1</sup>、DRG付费<sup>2</sup>制度改革等政策的试行及深化也正在重塑我国医疗行业，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爆发对经济建设产生了巨大冲击，给全民生活带来了冲击和改变，同时也对中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应变能力、服务能力和创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疫情的持续升温推动了一系列体系与制度的出台，也对我国医疗行业提出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 2、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医疗资源供应紧张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引起的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已快速发展为全球性公众问题，全国范围内医疗资源供应面临较大压力，对中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应变能力、服务能力和创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全国范围内部分医院的部分科室接诊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该等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医疗服务企业、医药流通及生产企业的供应保障能力也是一次考验。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统一，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安怀略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现控股股东西藏誉曦股份被法院冻结，短期内无法对公司发展做出有力支持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助于公司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统一，消除因控股股

---

<sup>1</sup> “4+7 带量采购”是指在由 4 个直辖市和 7 个省会或计划单列市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招标公告中，公示所需的采购量，投标过程中，除了要考虑价格，还要考虑能否承担起相应的生产能力。

<sup>2</sup> DRG 付费是按照临床治疗相近、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原则对住院病例进行分组，医保基金和患者个人按照同病组同费用原则，向医院支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

东股份冻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2、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呈整体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借款压力及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及医药工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3、服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大局，积极推动相关医疗资源供应**

本次疫情爆发后，信邦制药旗下7家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贵医安顺医院、仁怀新朝阳医院、六枝博大医院及六盘水安居医院）全力参与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先后共计36名医护工作者奔赴武汉、鄂州及贵阳将军山医院抗疫一线，公司下属医院共计4,000多名医务人员在疫情期间坚守岗位，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参与到本次全球抗击新冠疫情事业中，做好疫情高峰期及后续平稳期的医疗及防疫工作。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金域实业，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四）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金域实业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金域实业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512,000,000元。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_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配股价为 $A$ ，配股率为 $K$ 。

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 **（六）限售期**

金域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分别持有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68.44%、19.17%的股权，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西藏誉曦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35,876.4349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5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域实业在本次发行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00,000股，全部由金域实业认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域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7.76%的股份，安域实业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分别持有公司0.84%、6.45%股份，西藏誉曦持有公司17.70%的股份

鉴于上述，本次发行后，安吉、安怀略直接持有和通过金域实业间接持有信邦制药合计25.05%股份。金域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安怀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金城实业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完成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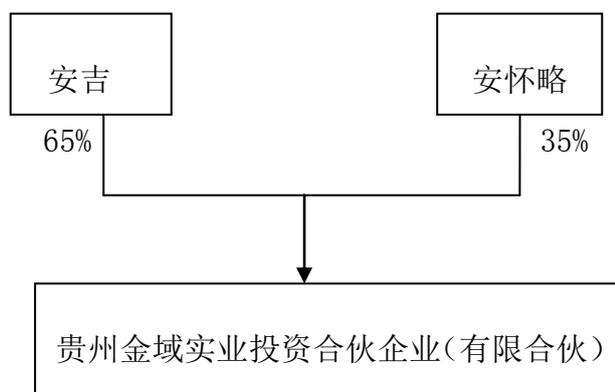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1号苑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MAAJUG8K4G
股权结构	安吉持股65%、安怀略持股3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以上投资非金融性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金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安怀略、安吉，安怀略为公司董事长，安吉为安怀略之女。金域实业的控制结构如下：



### 三、金域实业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金域实业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域实业为2020年8月7日新设立公司，截止本预案公告日暂无财务数据。

### 五、金域实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金域实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域实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信邦制药主要业务涵盖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及医药工业三个板块。安吉控制的光正制药主要业务为药品制造，其下属子公司贵州光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与公司业务有少量重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吉、安怀略，光正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将控制的光正制药通过转让、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金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公司/本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公司/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域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安吉、安怀略亦就此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

及其股东遭受实际损失，在有关金额确定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金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金域实业的自筹资金，其亦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金域实业承诺不存在除向其股东借款之外的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金域实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金域实业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吉、安怀略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金域实业承诺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吉、安怀略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

###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9月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金域实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下述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9月7日

####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00,000 股，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4.20 元/股。

乙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乙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2,000,000 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配股价为  $A$ , 配股率为  $K$ ,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 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 三、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发行价格认购标的股票。

2、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 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3、上述认购资金经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 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支付认购款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或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 将乙方

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2、标的股票于限售期届满后即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五、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 六、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七、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本协议所需满足的条件及需具备的资格，且双方已依法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完整、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甲乙双方均有权作为协议一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履行其各自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3、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双方的具有内部效力的文件之规定相冲突，亦不会与其各自已签署的合同或其已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保证等相冲突；

4、双方将尽各自最大程度的努力以相互配合，办理并签署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对象认购股票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文件。

##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相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非相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相对方的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除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该等行为以公众利益、合法利益为目的外，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及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遵循其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而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被公开披露外，双方同意并监督、保证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相关的一切事宜予以严格保密。

3、上述保密责任的承担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未履行下述全部程序，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

##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上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 (3) 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47%、52.38%、51.55%、49.2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补充运营资金，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近年来通过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全面布局医疗服务领域，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因此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保障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整体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

到进一步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章程需要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等相应的修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誉曦，实际控制人为朱吉满和白莉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域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吉、安怀略。本次发行将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之“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若公司后续计划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将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偿债压力及融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誉曦，实际控制人为朱吉满、白莉惠。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域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吉、安怀略，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之“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与金域实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与金域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

易情况”。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公司偿债能力将明显提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测算，按募集资金上限计算，在不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增加 1,512,000,000 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从 49.22% 下降至 42.69%。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 1、医疗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医疗改革也在不断深入，近年来陆

续推出了“两票制”<sup>3</sup>、仿制药一致性评价<sup>4</sup>、“4+7”带量采购、DRG 付费等政策，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为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且未来监管制度的任何变动也是为了促进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不排除一些监督制度的变化或会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并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也是最重要的行业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现有医药企业可能不断加大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医药领域的不断开放，更多境外大型制药企业将不断涌入中国市场，新的技术与药品将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 3、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引起的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已快速发展为全球性公众问题，对中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应变能力、服务能力和创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医疗服务等业务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医院的部分科室接诊能力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虽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在全球范围内仍出于扩散态势，如果本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再次在国内局部扩散，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降。

##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 1、经营成本上涨风险

为确保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引进优质人才、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鉴于经营成本的投入增加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反应在公司收入端，因此经营成本的上涨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新药研发风险

---

<sup>3</sup> “两票制”指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2个。

<sup>4</sup>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公司新药研发时间周期较长，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实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批、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销量不畅等因素减产，均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及需求的减少，如出现上述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医疗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疗服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高端医疗人才队伍，下属各家医院均制定了完善的医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医疗服务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但在临床医疗过程中，由于受到医疗条件限制、医师操作失误、患者个体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的风险无法彻底避免。如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面临着因医疗事故赔偿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医疗事故导致的医患纠纷对公司声誉产生影响的风险。

### **4、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和规模的扩大，需要各类人才加入致力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如何吸引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伴随着行业内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则可能面临招聘不到合适的人才以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环境保护风险**

医药制造和医疗服务行业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渣、废气、废液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废渣、废气、废液的排放均达到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加，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高标准的环保法律法规，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 **（三）财务风险**

###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

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如未来公司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可能导致出现运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的商誉主要是公司收购贵州科开、贵州盛远、中肽生化及康永生物所形成的。2018年度，中肽生化受多肽客户自身业务的变化以及诊断试剂市场竞争的影响，计提商誉减值15.37亿元。如未来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现未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 （四）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前述程序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而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交易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誉曦持有公司21.5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域实业持股比例为17.76%，西藏誉曦持股比例为17.70%。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这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2、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

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假若发生上述情形且本次发行涉及的各方无法就修改或完善发行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调整方案或被终止的风险。

## 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且应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3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匹配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对于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公司 2017-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67,228,6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18年公司出现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 2017-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2019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	23,630.15
2018年	-	-129,660.55
2017年	5,001.69	31,938.35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且应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盈利且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最低比例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务、产品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支持。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可以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匹配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于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七章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假定的情况，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30.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12.30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5.00%

情形二：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情形三：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25.0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60,0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 1,512,000,0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667,228,61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资产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 /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667,228,611	1,667,228,611	2,027,228,611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5.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36,301,518.87	177,226,139.15	177,226,1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31,123,028.70	173,342,271.53	173,342,27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063	0.1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063	0.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040	0.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040	0.1021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36,301,518.87	236,301,518.87	236,301,5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	231,123,028.70	231,123,028.70	231,123,028.70

司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417	0.1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417	0.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386	0.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386	0.1362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25.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36,301,518.87	295,376,898.59	295,376,89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31,123,028.70	288,903,785.88	288,903,7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772	0.1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0.1772	0.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733	0.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733	0.1702

注：1、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881,843 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未考虑该回购股份的影响；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

3、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

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 **（一）合理规划使用资金，积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